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弘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4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13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弘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侵占日期欄「113年5月26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5月27日」，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被告顏弘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轅圈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BoneBone寵物沙鹿分店擔任門市人員，負責商品銷售、貨架處理，及將當日之營收現金存匯至公司指定帳戶，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上開業務關係而持有營收現金，卻未將款項存匯至告訴人即轅圈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誌強指定之帳戶而予以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二)被告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陸續
02 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應屬於轅圈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03 侵占入己，顯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侵害同一財產法
04 益，又侵害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5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為接續犯，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07 (三)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0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
10 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業
11 務侵占之人，其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2 亦因個案而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
13 屬相同，可謂甚重。本院審酌被告侵占手段尚屬平和，所獲
14 利益非鉅，較諸一般業務侵占案件長期侵吞款項之犯罪情
15 節，其危害社會之程度，顯有差別；且被告犯後亦已坦承全
16 部犯行不諱，並已以侵占款項之總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倘
17 不論其情節輕重，均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規定，而一律論
18 處本罪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6月，顯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
19 例原則。是本院認本件就全部犯罪情節觀之，屬法重而情
20 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令給予宣告法定最
21 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門市人員，竟不知謹
23 守分際、盡忠職守，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
24 之財物，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
25 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88號調解
26 筆錄在卷可查（見易字卷第31至32頁），足見其犯後積極彌
27 補所鑄之錯，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為一時貪
28 念，所侵占財物價值非鉅，暨斟酌被告為大學畢業、現從事
29 保全工作、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普通之智識程度、家
30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8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諭知附負擔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易字卷第13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04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表
05 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前述調解筆錄在卷可查，信
06 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為鼓勵自
07 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件
09 被告與告訴人雖已成立調解，然被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
10 償金額，而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故本院為兼顧告
11 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
12 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
13 按調解及承諾之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
14 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15 向告訴人支付如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所示）。未
16 因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
17 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
18 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又
19 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
20 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
21 果，併予指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
27 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1萬1,000元，然被告已
28 依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其中之9,250元予告訴
29 人，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易字卷第31
30 至32頁、簡字卷第9至11頁），則扣除已實際給付之9,250
31 元，其餘10萬1,75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01 人，固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本院考量被告已與
02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作為緩刑條件，倘被告能確實履行該調
03 解筆錄內容，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
04 亦得持前揭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
05 請強制執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06 是本案倘為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
07 償告訴人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
08 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準
09 此，本案如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
11 得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晏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2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1萬1,000元。	被告應自113年12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9,25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1月29日所簽立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88號調解筆錄（見易字卷第31至32頁）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之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7943號

06 被 告 顏弘任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8 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顏弘任自民國112年11月起至113年6月間，在轆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BoneBone寵物沙鹿分店（位於臺中市○○區○○
14 ○道0段000號）擔任門市人員，負責商品銷售、貨架處理，
15 及將當日之營收現金存匯至公司指定帳戶，為從事業務之
16

01 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
02 意，利用職務之便，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營
03 收貨款匯入其名下帳戶，未繳回公司，將之侵占入己。

04 二、案經轅圈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誌強訴由臺中市政府
05 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弘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占附表所示之公司營收貨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誌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門市營收金額報表、部屬出勤明細、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11日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10 所為之各次業務侵占犯行，時間密切接近，均係利用同一職
11 務遂行侵占行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分開，應視為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為實質上一罪。被告本案
14 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黃秋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王 冠 宜

03 附表：

04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113年5月14日	2萬3000元
2	113年5月26日	2萬6000元
3	113年5月30日	1萬6000元
4	113年6月4日	2萬3000元
5	113年6月5日	2萬3000元